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關連交易 投資長三角二期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5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方資本、GP2（將由國方資本管理團隊與指定有限合夥人作為跟投平台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際集團資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裕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不超過7億元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預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且專注於投資半導體、生物醫藥、數字智能等硬科技行業。於本公告日期，GP2尚未設立且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國方資本由國際集團資管持有35%權益且國際集團資管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方資本及國際集團資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證裕擬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3)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5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方資本、GP2（將由國方資本管理團隊與指定有限合夥人作為跟投平台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際集團資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裕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不超過7億元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預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且專注於投資半導體、生物醫藥、數字智能等硬科技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GP2尚未設立且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I. 長三角二期基金的詳情

#### 1.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長三角二期基金名稱： 國方資本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基金（二期）（暫定名）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國方資本（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 GP2
- 有限合夥人：
  - 國際集團資管
  - 浦東投資中心
  - 國泰君安證裕
  - 湖州市創業投資
  - 南京揚子江
  - 工銀安盛
  - 恒生電子
  - 長鑫芯聚

## 基金管理人

國方資本

## 長三角二期基金期限

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期限為8年，自有限合夥人做出首次出資之日起算，包括4年的投資期及4年的退出期。退出期可以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不超過12個月。

## 管理費

投資期內，長三角二期基金每年應向國方資本支付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1%的管理費；如長三角二期基金對項目標的進行投資，長三角二期基金每年應向國方資本支付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對該等項目標的應分攤的投資成本1.5%的管理費。

退出期內，長三角二期基金每年應向國方資本支付金額相當於(i)各有限合夥人就尚未退出的基金標的應分攤的投資成本1%的管理費以及(ii)有限合夥人就尚未退出的項目標的應分攤的投資成本1.5%的管理費之和。

## 收益分配

就特定項目產生的可分配收益應在參與投資的合夥人之間根據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配。來源於未使用出資的，根據各合夥人屆時的實繳出資額中實際未被使用且國方資本確定分配的金額向相應的各合夥人分配；就流動性投資(銀行存款、貨幣基金以及國債等資產)產生的可分配收益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實繳出資按比例分配。在將可分配收益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之後，剩餘的可分配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 (1) 第一輪：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第一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應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實現8%的年化回報。本輪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的可分配收益，稱為「優先回報」；

- (3) 第三輪：第二輪分配後剩餘可分配收益的9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剩餘可分配收益的10%將分配給GP2或其指定主體；

## 繳款安排

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分4期進行支付，每期支付認繳出資額的25%。首期出資應於合夥協議簽訂後根據國方資本按照合夥協議所發出的通知（「付款通知」）進行繳納。其後每輪的付款通知應在當前實繳出資的70%以上被使用後發出。

## 2. 對長三角二期基金的出資

長三角二期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有限合夥人擬向長三角二期基金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有限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百分比 (%)
國際集團資管	28	42.42%
浦東投資中心	13	19.70%
國泰君安證裕	7	10.61%
湖州市創業投資	6	9.09%
南京揚子江	5	7.58%
工銀安盛	1	1.52%
恆生電子	1	1.52%
長鑫芯聚	5	7.58%
<b>總計</b>	<b>66</b>	<b>100.00%</b>

此外，國方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一）於長三角二期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不低於長三角二期基金最終總出資額的0.1%；GP2亦將認繳長三角二期基金出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出資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泰君安證裕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可予進一步調整及磋商。

### 3. 投資策略

長三角二期基金將重點投資於半導體、生物醫藥、數字智能等硬科技行業。長三角二期基金擬將其總投資額中不低於60%的金額投資於基金標的，不高於40%的金額投資於項目標的。

### 4. 管理及營運

長三角二期基金將成立由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決策機關，其中2名成員由國方資本提名，其餘成員由首次募集期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或（如首次募集期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不足3名）認繳出資最多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提名1名。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投資項目，而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每項投資決定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分之四及以上的成員批准。

長三角二期基金亦將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認繳出資額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的有限合夥人有權成為成員，國方資本亦可決定其他有限合夥人成為諮詢委員會成員。諮詢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基金的存續期限、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利益衝突等事項。諮詢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有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成員批准。

除非諮詢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i)單個項目標的的累計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0%；(ii)對單個基金標的的單次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0%且對單個基金標的的累計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30%，對關聯基金標的的投資除外。

### 5. 核心管理團隊

國方資本為長三角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核心管理團隊共7名成員，在數字智能、生物醫藥、半導體領域以及基金運營和法律領域擁有豐富和多樣化的經驗。管理合夥人孫忞（「孫先生」）以及虞冰（「虞女士」）負責對國方資本的全面管理。

孫先生（國方資本管理合夥人及總經理）具備超過20年產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其主導創立並運營多家產業公司，具有深厚的實體產業一線經營管理經驗和市場化的基金投資管理能力，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等職務。

虞女士（國方資本管理合夥人及副總經理）具備私募基金業務領域25年以上的基金管理經驗，曾任國際集團資管總經理助理、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6）董事。

##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三角二期基金將助力並受益於長三角一體化建設的國家戰略，充分發揮國有資本引領作用和槓桿效應，助力科技產業發展，實現「科技－產業－金融」的高水平循環。通過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本集團將通過硬科技行業的被投企業獲得潛在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受益於共同投資的各方投資人的產業影響力。長三角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硬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源以及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長三角二期基金預期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利潤。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方資本由國際集團資管持有35%權益且國際集團資管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方資本及國際集團資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證裕擬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3)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參與成立長三角二期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一般資料

### (1) 國方資本

國方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資管為國方資本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其35.00%股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國際集團資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方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GP2

GP2是一家擬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將由國方資本之管理團隊與首次募集期內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或（如首次募集期內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不足三名）單獨認繳出資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的有限合夥人作為跟投平台共同設立，為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GP2尚未設立。

### (3) 國際集團資管

國際集團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及境外投資、資產營運及管理業務。國際集團資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4) 浦東投資中心

浦東投資中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浦東投資中心由上海浦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浦東投資控股」）和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私募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各持有99.98%和0.02%權益。浦東私募基金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浦東投資控股，持有浦東私募基金40.00%的股權。浦東投資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浦東投資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 (5) 國泰君安證裕

國泰君安證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湖州市創業投資

湖州市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湖州市創業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州市創業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7) 南京揚子江

南京揚子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相关諮詢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揚子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南京揚子江為獨立第三方。

## (8) 工銀安盛

工銀安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工銀安盛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工銀安盛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股份代號：601398及01398）為工銀安盛保險的控股股東。工銀安盛為獨立第三方。

## (9) 恒生電子

恒生電子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570），主要從事金融軟件和網絡服務業務。根據公開信息，恒生電子的控股股東為杭州恒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恒生電子20.72%股權。恒生電子為獨立第三方。

## (10) 長鑫芯聚

長鑫芯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長鑫芯聚為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睿力集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計、銷售和研發。長鑫芯聚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鑫芯聚」	指	長鑫芯聚股權投資(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基石有限合夥人」	指	單獨認繳出資額不少於10億元人民幣或經國方資本認可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標的」	指	長三角二期基金擬投資的私募投資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國方資本和GP2
「GP2」	指	國方資本之管理團隊與首次募集期內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或(如首次募集期內加入的基石有限合夥人不足三名)單獨認繳出資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的有限合夥人共同設立的主體，GP2為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GP2尚未設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方資本」	指	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裕」	指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恒生電子」	指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創業投資」	指	湖州市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	指	工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成本分攤比例」	指	合夥人用於投資標的之投資成本，佔參與該投資標的之所有合夥人用於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成本的比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長三角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國際集團資管、浦東投資中心、國泰君安證裕、湖州市創業投資、南京揚子江、工銀安盛、恒生電子以及長鑫芯聚
「南京揚子江」	指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將由國方資本、GP2、國泰君安證裕、國際集團資管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標的」	指	除基金標的外，長三角二期基金擬投資的具體運營特定專案或業務的企業
「浦東投資中心」	指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際集團資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長三角二期基金」 指 國方資本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基金(二期)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蕪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